

## 述說神所行的

**我要述說祂為我所行的事(詩六六：16)**

我們聽到過有人作“見證”，所期望的是一篇傳記性的描述，通常加上渲染誇大，把自己造成英雄形象；如果時間上許可，會禮貌的加一句：“感謝主！”

詩人在這裡說：“凡敬畏神的人，你們都來聽，我要述說祂為我所行的事。”(詩六六：16)不是傳揚“我”作了甚麼，那是誇耀自己，有時還會失實，並不能算是甚麼見證；而是述說神“為我”所行的事。這可能是類似的事，甚或同一件事；不過角度大有不同。見證必須是自己的經驗，這裡有四項：

**你曾試驗我們，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。  
你使我們進入網羅，把重擔放在我們身上。  
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；我們經過水火，  
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(詩六六：10-12)**

很多人把口號當作信仰，宣稱愛主；但要經過試驗，才可知道他所說的，是從心中發出，還是胃裡的聲音。神會使我們經過試驗，像火煉銀子一樣；順服主的人，是純銀就收起來，鑄上神的形像，不順服的渣滓就丟掉。所以那些口稱“主啊，主啊”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因為他們並不認識主，在那日，主也不認識他們。

人喜歡跑自己的道路，神就讓我們被網羅圍住，再也跑不掉了；然後再加上重擔，叫你知道自己軟弱，無力承擔甚麼，“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”(林後三：5)。只有當你經歷“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”(林後四：8)，才會知道，你不過是瓦器，是你的裡面有寶貝，就是聖靈的能力，不是出於自己。

你想自己作頭，自己出頭嗎？神使人坐車軋你的頭。這是多麼難堪的經驗！別人神氣的乘坐在車上，表明順利，有氣有勢；你卻被壓下，讓人從頭上壓過，怎會不頭痛？你要向神詰問：為甚麼是我？我被欺受壓，別人卻巍巍然坐在車上！但要知道，是神使人這樣作的，也使你被壓，為甚麼必須照你的意思，換過地位才算公平？

最後，忠心跟從主的人，雖然要受苦，但主知道我們能承擔的限度：“凡能見火的，你們要叫它經火...凡不能見火的，你們要叫它過水。”(民三一：23)無論如何，神美好的旨意，最終使我們進入豐富。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一切為了神的榮耀。